

全新升级
第三版

法律法规
新解读

民事诉讼法 **新**解读

权威规范文本
全新法条注释

生动以案说法
贴近日常纠纷

法规检索便捷
实用法律工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
法律家

中国
法律家

中国
法律家

民事诉讼法 新解读

中国
法律家

中国
法律家

中国
法律家

法律法规新解读
全新升级第三版

民事诉讼法 **新**解读

MINSHI SUSONG FA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新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3 版.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1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4225 - 1

I. ①民… II. ①中… III. ①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5.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14114 号

策划编辑: 舒丹

责任编辑: 谢玲玉

封面设计: 蒋怡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民事诉讼法新解读

MINSHI SUSONGFA XINJIED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3 年 1 月第 3 版

印张/13.125 字数/351 千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225 - 1

定价: 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32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宪法、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作为一套实用型法规汇编，历经两版，以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赢得了广大读者的认可，真正成为“遇事找法者”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的利器。

本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将各领域的核心法规作为“主体法”，并且将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

独家打造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条文解读精炼到位

丛书各分册将重难点法条以【解读与应用】形式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华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全新撰写，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并突出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并专设“以案说法”生动形象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这是市面上其他图书所无法比拟的。“第三版”更是加入权威司法部门的裁判案例，指导实践更真实、更准确。

3. 关联法规检索便捷

丛书各分册除了精选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外，还在主体法中以【关联参见】的方式链接重要条文，并标注条文所在页码（如“P42”即为第42页），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法规的即查即用性。

4. 附录实用法律工具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能够为大家学习法律、解决法律难题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是我们全心努力的方向，衷心欢迎广大读友反馈意见、建议。

■ 法律法规新解读（第三版）

- ▶ 婚姻法新解读
- ▶ 刑法新解读
- ▶ 民法通则新解读
- ▶ 工伤保险条例新解读
- ▶ 合同法新解读
- ▶ 继承法新解读
- ▶ 农村土地承包法新解读
- ▶ 劳动法新解读
- ▶ 公司法新解读
- ▶ 土地管理法新解读
- ▶ 道路交通安全法新解读
- ▶ 民事诉讼法新解读
- ▶ 刑事诉讼法新解读
-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新解读
- ▶ 治安管理处罚法新解读
- ▶ 物权法新解读
- ▶ 劳动合同法新解读
- ▶ 侵权责任法新解读
- ▶ 行政法新解读
- ▶ 社会保险法新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律适用提示

民事诉讼是法院受理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的民事纠纷。人们在民事活动中因为利益冲突而发生了纠纷，可以通过和解、调解（法院外调解）、仲裁和民事诉讼等多种方式予以解决。这些解决纠纷的不同机制有着不同的适用范围，其中存在着交叉和重合，但民事诉讼是民事权利救济的最后防线。

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是1991年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2007年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曾对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部分规定作了修改。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修改决定》共60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完善调解与诉讼相衔接的机制。1. 增加先行调解制度。规定经过人民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纠纷，起诉到法院的，也可以先行调解。2. 增加民事诉讼法和人民调解法相衔接的规定。人民调解法规定了对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制度，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为做好法律的衔接，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在特别程序中专节规定“确认调解协议案件”，明确规定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程序和法律后果。

二、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1. 完善起诉和受理程序。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起诉权利。人民法院对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作出裁定书。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2. 完善开庭前准备程序：一是，对当事人

没有争议，可以适用督促程序的，转入督促程序。二是，对当事人争议不大的，采取调解等方式及时解决纠纷。三是，根据案件性质，确定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四是，需要开庭审理的，要求当事人交换证据，明确争议焦点。3. 增加公益诉讼制度。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4. 完善保全制度，在财产保全的基础上增加行为保全的规定。5. 完善裁判文书公开制度。

三、完善当事人举证制度。1. 明确接收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的手续。2. 促使当事人积极提供证据。规定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可以不予采纳该证据，或者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罚款。3. 赋予当事人启动鉴定程序的权利。

四、完善简易程序。1. 设立小额诉讼制度。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标的额人民币 5000 元以下的民事案件，实行一审终审。2. 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根据当事人有权处分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原则，规定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3. 进一步简化审理程序。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可以用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送达文书、审理案件。

五、强化法律监督。1. 增加监督方式，在抗诉的基础上增加了检察建议的规定。2. 扩大监督范围，将调解书纳入检察监督范围。3. 强化监督手段。规定人民检察院因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需要，可以向当事人或者案外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六、完善审判监督程序。1. 完善再审审级规定。规定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 完善申请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程序。规定当事人在三种法定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七、完善执行程序。1. 强化执行措施。规定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并可以立即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2. 制裁逃避执行行为。规定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 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加大对拒不执行的惩处力度。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级别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 18 - 20 条 《民诉意见》1 - 3	第 12 - 14 页 第 173 - 174 页
一般地域管辖 及其例外	《民事诉讼法》第 21 - 22 条 《民诉意见》4 - 17	第 14 - 15 页 第 174 - 175 页
特殊地域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 23 - 32 条 《民诉意见》18 - 32	第 17 - 24 页 第 175 - 176 页
专属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 33 条	第 24 页
回避	《民事诉讼法》第 44 - 47 条	第 33 - 35 页
当事人	《民事诉讼法》第 48 条 《民诉意见》38 - 46	第 35 页 第 177 - 178 页
共同诉讼	《民事诉讼法》第 52 条 《民诉意见》46 - 58	第 39 页 第 178 - 179 页
代表人诉讼	《民事诉讼法》第 53 - 54 条 《民诉意见》59 - 64	第 41 页 第 179 页
公益诉讼	《民事诉讼法》第 55 条	第 42 页
第三人	《民事诉讼法》第 56 条 《民诉意见》66 - 69	第 43 页 第 179 - 180 页
委托诉讼代理	《民事诉讼法》第 58 - 59 条	第 46 - 47 页
证据	《民事诉讼法》第 63 - 81 条 《民诉证据规定》	第 49 - 63 页 第 267 页
调解书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第 97 条 《民诉意见》95 - 96	第 70 页 第 183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保全	《民事诉讼法》第 100 - 105 条 《民诉意见》98 - 105、108 - 110	第71 - 76 页 第183、184 页
先予执行	《民事诉讼法》第 100 - 107 条 《民诉意见》106 - 107、110 - 111	第71 - 77 页 第184 页
诉讼费用	《民事诉讼法》第 118 条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第 82 页 第370 页
起诉和受理	《民事诉讼法》第 119 - 124 条 《民诉意见》139 - 142、144 - 153	第82 - 85 页 第187、188 页
公开审理	《民事诉讼法》第 134 条 《民诉意见》154	第 91 页 第188 页
撤诉	《民事诉讼法》第 143、145 条 《民诉意见》143、158 - 159、161	第94、96 页 第188、189 页
缺席判决	《民事诉讼法》第 144 条 《民诉意见》158	第 95 页 第189 页
诉讼中止	《民事诉讼法》第 150 条 《民诉意见》167	第 98 页 第190 页
诉讼终结	《民事诉讼法》第 151 条	第 99 页
简易程序	《民事诉讼法》第 157 - 163 条 《民诉意见》168 - 175	第103 - 105 页 第190 页
上诉	《民事诉讼法》第 164 - 167 条 《民诉意见》176 - 179	第106 - 107 页 第191 页
二审裁判	《民事诉讼法》第 170 条 《民诉意见》180 - 192	第109 页 第191 - 192 页
申请再审	《民事诉讼法》第 199 - 205 条 《民诉意见》203 - 209	第122 - 129 页 第194 页
再审裁判	《民诉意见》210 - 212	第194 - 195 页
案外人异议	《民事诉讼法》第 227 条 《民诉意见》257、264	第140 页 第198、199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委托执行	《民事诉讼法》第 229 条 《民诉意见》259 - 265	第142 页 第198 - 199 页
执行和解	《民事诉讼法》第 230 条 《民诉意见》266 - 267	第143 页 第199 页
执行担保	《民事诉讼法》第 231 条 《民诉意见》268 - 270	第144 页 第199 - 200 页
被执行主体变更	《民事诉讼法》第 232 条 《民诉意见》271 - 276	第145 页 第200 页
执行回转	《民事诉讼法》第 233 条	第146 页
执行措施	《民事诉讼法》第 241 - 255 条 《民诉意见》279 - 295、300 - 302	第150 - 157 页 第200 - 203 页
执行中止	《民事诉讼法》第 256、258 条	第157、158 页
执行终结	《民事诉讼法》第 257、258 条	第158 页

Contents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解读与应用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 | | | |
|---|------|---------------------|
| 3 | 第一条 | 【立法依据】 |
| 3 | 第二条 | 【立法目的】 |
| 4 | 第三条 | 【适用范围】 |
| 4 | 第四条 | 【空间效力】* |
| 5 | 第五条 |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
| 5 | 第六条 | 【独立审判原则】 |
| 6 | 第七条 |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
| 6 | 第八条 |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 6 | 第九条 | 【法院调解原则】* |
| | | [自愿] |
| | | [合法] |
| 7 | 第十条 | 【合议、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制度】 |
| 8 | 第十一条 |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
| 8 | 第十二条 | 【辩论原则】* |
| 9 | 第十三条 | 【诚实信用原则和处分原则】* |

* 加注“*”号的条文,均有[以案说法]内容。

- 10 第十四条 【检察监督原则】
10 第十五条 【支持起诉原则】
11 第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者补充规定】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 11 第十七条 【基层法院管辖】
12 第十八条 【中级法院管辖】
 [重大涉外案件]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一般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14 第十九条 【高级法院管辖】

14 第二十条 【最高法院管辖】

第二节 地域管辖

14 第二十一条 【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

- 15 第二十二条 【原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
 [原告住所地或居所地管辖的案件]
 [定居国外华侨的离婚诉讼管辖]
 [居住在国内的中国公民的离婚案件管辖]
 [劳动争议案件的管辖]

17 第二十三条 【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18 第二十四条 【保险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19 第二十五条 【票据纠纷的地域管辖】

20 第二十六条 【公司纠纷的地域管辖】

20 第二十七条 【运输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21 第二十八条 【侵权纠纷的地域管辖】*

22 第二十九条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

23 第三十条 【海事损害事故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

23 第三十一条 【海难救助费用纠纷的地域管辖】*

24 第三十二条 【共同海损纠纷的地域管辖】

- 24 第三十三条 【专属管辖】*
25 第三十四条 【协议管辖】
26 第三十五条 【选择管辖】
27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27 第三十六条 【移送管辖】*
28 第三十七条 【指定管辖】*
29 第三十八条 【管辖权的转移】*

第三章 审判组织

- 30 第三十九条 【一审审判组织】*
31 第四十条 【二审和再审审判组织】*
32 第四十一条 【合议庭审判长的产生】
32 第四十二条 【合议庭的评议规则】
32 第四十三条 【审判人员工作纪律】

第四章 回 避

- 33 第四十四条 【回避的对象、条件和方式】
34 第四十五条 【回避申请】
35 第四十六条 【回避决定的程序】
35 第四十七条 【回避决定的时限及效力】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 35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范围】*
38 第四十九条 【诉讼权利义务】
38 第五十条 【自行和解】
38 第五十一条 【诉讼请求的放弃、变更、承认、反驳及反诉】*
39 第五十二条 【共同诉讼】*
 [普通共同诉讼]
 [必要共同诉讼]
41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 41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42 第五十五条 【公益诉讼】
43 第五十六条 【第三人】*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第三人撤销之诉]
- 46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 46 第五十七条 【法定诉讼代理人】
46 第五十八条 【委托诉讼代理人】
47 第五十九条 【委托诉讼代理人取得和权限】*
48 第六十条 【诉讼代理权的变更和解除】
48 第六十一条 【诉讼代理人调查收集证据和查阅有关资料的
 权利】
48 第六十二条 【离婚诉讼代理的特别规定】*
- 第六章 证 据
- 49 第六十三条 【证据的种类】
 [书证]
 [物证]
 [视听资料]
 [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的相互区别]
 [电子数据]
- 51 第六十四条 【举证责任与查证】*
 [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
 [在域外形成的证据的认定]
 [民事诉讼中的“承认”]
 [特殊侵权情形下举证责任的承担]
 [合同纠纷案件举证责任的分配]
 [劳动争议案件举证责任的分配]
 [免于举证的情形]
 [举证期限]

54	第六十五条 【举证期限及逾期后果】
55	第六十六条 【人民法院签收证据】
55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调查取证】
55	第六十八条 【证据的公开与质证】*
	[质证]
	[认证]
57	第六十九条 【公证证据】
57	第七十条 【书证和物证】
58	第七十一条 【视听资料】
	[没有经对方同意的录音录像资料能否作为定案的依据?]
59	第七十二条 【证人的义务】*
59	第七十三条 【证人不出庭作证的情形】
60	第七十四条 【证人出庭作证费用的承担】
	[证人出庭费用的范围]
60	第七十五条 【当事人陈述】
61	第七十六条 【申请鉴定】
61	第七十七条 【鉴定人的职责】
62	第七十八条 【鉴定人出庭作证的义务】
	[鉴定意见]
62	第七十九条 【对鉴定意见的查证】
62	第八十条 【勘验笔录】
63	第八十一条 【证据保全】
	第七章 期间、送达
63	第一节 期 间
63	第八十二条 【期间的种类和计算】*
64	第八十三条 【期间的耽误和顺延】
64	第二节 送 达
64	第八十四条 【送达回证】
65	第八十五条 【直接送达】